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5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以邮件方式向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发出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本次会议应参加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一致认为：

公司对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此次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2019年度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一致认为：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注销部分期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行权条件进行了审核，各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等相关情况，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473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实质性条件已经成就。

本监事会认为：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473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2,523.2902万份。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5月21日